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债券代码：143295.SH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象屿 01”，债券代码 14329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债券代码：143295.SH
- （三）发行主体：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四）债券期限：5 年（3+2）
- （五）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六）债券利率：5.18%
- （七）主体、债项评级：主体最新评级 AA+；债项最新评级 AA+

二、发行人关于市场传闻的说明情况公告

近日有媒体发布报道文章《物流公司营业 4 个月，资产超 35 亿！厦门象道疑似“接盘”北八道》，提及发行人收购参股公司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象道物流”）20%股权的相关情况。

针对媒体报道，发行人就收购参股公司象道物流 20%股权的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 （一）之前澄清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澄清公告》，详细说明了：象道物流的设立、股东变更、发行人意向收购象道物流等情况，以及监管部门对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八道”）进行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等情况。

（二）收购象道物流 20%股权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厦门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并公布了象道物流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店港物流”）达成协议，由发行人收购五店港物流持有的象道物流 20%股权，在不低于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的前提下，双方协定转让价格。目前该事项已提交厦门市国资委审核。

（三）本次澄清说明

1、发行人未曾与北八道签订通过象道物流实际接收北八道集团部分资产的框架协议。

2、发行人与五店港物流的股权合作法律关系清晰，发行人收购象道物流 20%股权的交易合法、合规、公允；参股公司象道物流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其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资产交易合法、合规、公允。

3、发行人再次澄清：据发行人向五店港物流了解核查，五店港物流与北八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目前发行人与北八道无资本合作关系，也没有业务合作关系，因此，监管部门对北八道进行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

三、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的核查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广发证券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广发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通过查阅工商信息，广发证券未发现五店港物流与北八道存在股权关系。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传闻和事件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也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